

一、 总则

乙方在鲨云平台上，通过资源整合、信息技术、购销代理等多种手段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员工福利及员工激励的整体服务解决方案。甲方认同和接受乙方这一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鲨云平台，支持甲方在企业内部开展员工福利、员工激励和其他适用于该平台的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以标准模块化的应用形式出现，具体应用模块由甲方根据企业需求选择使用。

(2) 甲方确认并接受乙方鲨云平台展示的服务或福利产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双方的结算价格。

(3)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在本协议框架下就其他合作进行探讨，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依据本协议约定通过双方均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确认。

三、 乙方责任

(1) 无论所约定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或者间接（代为采购产品或服务）提供，乙方均保证各项服务、提供的物品、资料均符合本协议约定；

(2) 乙方保证所约定服务中通过鲨云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服务、物品或者资料的及时配送；

(3) 乙方指派专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鲨云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双方约定一致的其他相关性内容。

四、 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时提供明确且合理的业务需求，配合乙方完成合作项目的设定；
- (2)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协调与员工和企业相关部门的沟通；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便乙方安全移交服务凭证及发送发票等事宜；
- (3) 甲方应按照乙方操作流程实施相关项目；
- (4) 确保鲨云平台上甲方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
- (5) 甲方除为员工福利、激励或其他双方共同确认的目的外，不得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服务条款所获服务凭证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行为进行限制，并向甲方主张违约及赔偿责任；
- (6) 双方约定一致的其他相关性内容。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企业商城正式启用日起1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双方需要重新签署服务合同。

甲方在企业商城中导入组织机构及员工帐号后，第一次为员工帐号完成充值日期，即是企业商城正式启用的日期。

六、 预存款及支付方式

- (1) 协议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预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采购订单款项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未补足之前乙方有权取消订单。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在鲨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中递交的开票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票一经开具，除乙方开票错误原因外，不得变更。
-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可在鲨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选择。发票内容根据实际发生开具。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必须填写相关信息
- (4) 协议终止后，甲方可将预存款余额扣除 3%服务费后提出至支付预付款的甲方银行账户

七、 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和履行服务期间，甲乙双方相互间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且不为外人知悉的软件、报告、财务数据及其他数据、记录、格式、工具、产品、服务、方法、现在和将来的研究、技术知识、营销计划、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无论是否储存、编译，以物理、电子、图形、书面或是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发明的方式记录的。
-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记录和信息及双方信息：
- 1) 已被称为“专有”或“保密”；
 - 2) 双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
 - 3) 其保密性质已告知对方的；

- 4) 由于其特点和性质，常人在同样情况下，会将该等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
- (3) 尽管有前述规定，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应法律或其他政府规定的要求公开的信息；
 - 2) 并非因收受方的错误行为或违约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获得方并非得益于另一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 (4)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以各方保护自身的专有资料和保密资料相同的方式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未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向需要知晓的服务提供方或本方雇员披露的除外。
- (5)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限制和义务，应在有关工作内容结束或本协议终止（以后发生者为准）二年后终止。

八、 协议的终止

- (1) 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 (2) 一方根本违反协议义务，导致协议目的不能达成的，另一方可在通知对方后解除协议，并可以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
- (3)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均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当尽量减少和避免由此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害，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的应当作出赔偿。

九、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预防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诸如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事件和按其他商务惯例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 EMS 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
-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4) 如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能向其提出索赔要求。
- (5) 如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时，该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事故而产生的损失。
- (6) 如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乙方分立、合并、更名、重新组织或者所有权变更不认为是协议的转让。
- (2) 甲方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4)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